

合同编号：



JSWXC2506625CGN00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锡山区智能交通设施链路租用项目

(二标段)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锡山大队

(付款方)：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SWXC2506625CGN00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锡山大队

（付款方）：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确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公司为本次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金额（三年）为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 （¥ 437814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一年）为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 （¥ 145938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确认，合同总金额不再予以调整。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预计租用各类通讯链路点位共 320 个。项目分为一标段链路点位、二标段链路点位，预计链路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二）项目相关要求：

1、网络建设需要租用运营商链路，主要涉及线路的性能指标、租费价格、维护及技术服务、应急处置能力等。

2、性能指标测试主要测试点到点的全程光路损耗，要求新建万兆链路全程光损耗不高于 15db，千兆链路全程光损耗不高于 25db。

3、根据设备接口及安全性要求，新建链路主要采用裸光纤形式。

4、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链路的建设调试工作。

5、租赁期限内新增点位的租赁业务由锡山交警大队以工作函形式传真给运营商，工期要求一般为十天，特殊情况下工期会缩短，具体以工作函的工期要求为准。新增加点位的租赁价格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从光纤跳通后次月开始按实际使用月份计费。因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SWXC2506625CGN00



务变化需要停止使用的按实际使用月份计费。

6、维护及技术服务要求：介绍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全程协调负责人、24 小时电话报修、响应时间低于 1 小时，提供上门服务、管理培训及相关资料等，一般故障接报后 24 小时内修复，重要链路接报后 12 小时内修复。

7、链路开通时需提交书面开通交付报告，填写链路全程损耗，距离，机房 ODF 架位置等内容。

8、维护运行考核：

(1) 租赁期限内，每条链路故障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8 个小时，对于超过部分按每小时 500 元在租费中扣除；

(2) 如因链路故障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受 48 小时累计故障时间限制，按每小时 2000 元在年租费中扣除；

(3) 由于核心链路（含交警支队至各大队、中队、车管所、派出所、事故理赔点、便民服务点、交通安全服务站等单位的链路）引起多套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累计计算；

(4) 新增点位的链路建设未能按期完成的，按每天 100 元在租费中扣除。

9、质量及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三、履行期限：三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 一 年，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季度款时扣除，如第一次季度款不够则顺延至第二次季度，以此类推），余款经招标人审核后每季度按实际使用结算一次，具体付款进度根据甲方的资金安排情况作相应调整。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各点位及新增加点位的租赁价格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新增加点位从光纤跳通后次月开始按实际使用月份计费。因业务变化需要停止使用的按实际使用月份计费。

项目履行期满后乙方需按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尾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付款方）负责提供预算账号及收集甲方（采购方）提供的相应支付材料按规定付款。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3、乙方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项目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

4、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8、本项目乙方代表乙方向甲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六、项目组人员

乙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同时明确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时乙方列明的项目组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应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 5%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

一
有
同



合同编号：

JSVWC2506625CGN00



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2. 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与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5.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共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本项目乙方共同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有一方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不能承担由甲方提出的索偿要求，甲方有权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偿要求且另外一方不得拒绝。

八、保密

一
限
公
司
专
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SWXC2506625CGN00



为执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 and 各类信息，除非乙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和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泄露，若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九、关于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委托业务，并收取全部服务费用后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十三、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等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方、付款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宏伟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SWXC2506625CGN00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乙方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乙方帐号：1103020119200010809

年 月 日

见证方：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附件：链路清单

二标段链路点位清单

序号	监控点位地址
1	二泉路-庄桥路
2	三泉路-云林路
3	友谊路-二泉路
4	新明路-云林路
5	新明路-新光路
6	东亭路-春鑫路
7	友谊路-新明路
8	上马墩路-柏庄路
9	友谊路-学前东路
10	华夏路-春联路
11	东亭路-新明路
12	华夏路-新明路
13	二泉路-新柏庄路
14	东亭路-二泉路
15	华夏路-二泉路
16	友谊路-锡州路
17	东亭路-锡州路
18	华夏路-锡州路
19	锡太路-中联路
20	锡太路-延祥路
21	锡太路-甘虞路
22	锡太路-甘厚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SWXC2506625CGN00



23	锡太路-青虹路
24	承塘路-芙蓉五路
25	承塘路-芙蓉四路
26	承塘路-东政路（芙蓉三路）
27	上马墩路-东亭路
28	上马墩路-友谊路
29	承塘路-锦阳路
30	东亭北路-锦阳路
31	东亭北路-艳阳路
32	泉山路-锡虞路
33	泉山路-泾兴路
34	泉山路-新光路
35	会通路-延祥路
36	会通路-张马桥路
37	会通路-青虹路
38	会通路-锡甘路
39	承塘路-艳阳路
40	锦阳路-育才路
41	锡东大道-厚嵩路
42	锡东大道-胶山路
43	锡东大道-园南路
44	锡东大道-陆家弄
45	锡东大道-安羊路
46	锡东大道-加油站南侧路口
47	周家阁二路-泉山大道
48	锡东大道-锡港南路
49	芙蓉五路-春塘路
50	芙蓉五路-锦旺路
51	泉山路-丰惠路
52	泉山路-泾声路
53	锡沪路-云林路
54	锡太路-张马桥路
55	锡太路-甘厚路
56	甘虞路-甘锡路
57	锡东大道丹山路路口
58	锡东大道兴越路路口
59	预留点位
60	预留点位
61	预留点位
62	预留点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SWXC2506625CGN00



63	预留点位
64	预留点位
65	预留点位

JSWXC2506625CGN00

